

因應1031康芮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

| 辦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文件  | 措施說明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、補發汽機車駕照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    | 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       | 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。<br>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      |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。  | 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。<br>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       |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   | 得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。   |
| 四、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                | 1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。<br>2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。 | 1. 辦理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。<br>2. 辦理汽車修護者，按修車日數減免之。<br>3. 上述減免需於114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|
| 五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                |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   | 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。   |
| 六、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、繳註銷牌照 | 檢附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，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。   |